##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-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俟現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所 長出缺後改置。
副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<ul><li>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li><li>二、俟現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 所長出缺後改置。</li></ul>
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-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五	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t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Ξ	
人事管理員	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主計員	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合		計	二十九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處理 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所長 襄助所長處理所務。
-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:
 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  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  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組:
  - 一、教務組。
  - 二、輔導組。
  - 三、總務組。
- 第 五 條 教務組掌理事項如下:
  - 一、年度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  - 二、訓練課程之編排及調配;學術研討會議之籌 劃辦理。
  - 三、講座之遴聘、連絡及接待;講座資料庫之建立、更新及講座鐘點費之造冊。
  - 四、學員調訓、訓練成績之核算、登記、結業證書與各種證明書之核發及學員學習時數認證。
  - 五、學員上課及研習之考核;試務、訓練之績效評估及改進。
  - 六、圖書資料之整理、供應及管理。
  - 七、訓練教材等資料之編印、修訂及印刷,教學 設備之籌劃、使用及保管。

八、國際性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
九、就地施訓及數位課程之規劃。

十、其他有關教務事項。

## 第 六 條 輔導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、輔導規章研訂及修訂之 擬議。
- 二、學員生活輔導、勤惰管理、災害預防事項宣導及退訓。
- 三、學員膳食及住宿之管理。
- 四、學員文康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意外傷害、緊 急醫療之處理。

五、輔導員之遴聘、輔導成績評定及工作指導。

六、開、結訓典禮之規劃、協調及準備。

七、行政事務之管制及考核。

八、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辦理。

九、資訊作業之管理及維護。

十、其他有關輔導事項。

## 第七條 總務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、研擬、執行及管考。

四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。

五、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所置主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所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 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